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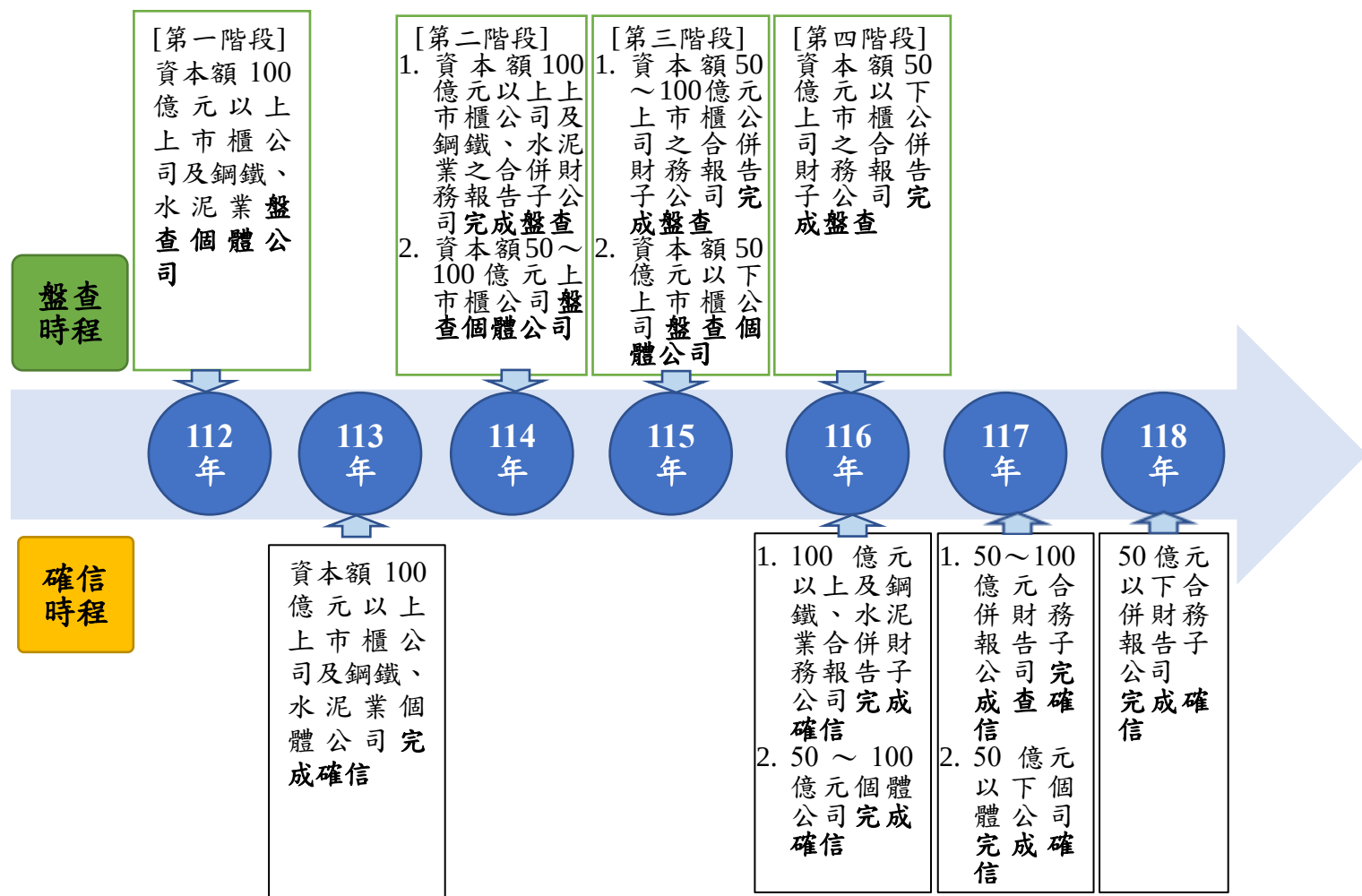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路徑圖」
問答集

114年4月

壹、背景說明	1
貳、法規釋疑篇	2
Q1：有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溫 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應如何揭露?	2
Q2：若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揭露範圍包括環保署列管之排放源(如工廠)可否 直接採用環保署規定?	2
Q3：依路徑圖時程倘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要求之揭露 時程早於子公司(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應如何適用?	2
Q4：溫室氣體之總排放量之計算方式係採用控制權法或股權比例法方式? 3	
Q5：溫室氣體盤查之重大性標準?	3
Q5：排放係數及 GWP 值(全球暖化潛勢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即各 溫室氣體轉換為二氧化碳之當量)應採用何時公布之數據?	3

壹、背景說明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路徑圖) 時程規劃



註 1：時程規劃表年度係指年報申報年度，所揭露之資訊為前一年度盤查及確信情形。如實收資本額 50~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第二階段公司)，應於 114 年申報年報時揭露個體公司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後年度亦須配合年報申報時更新盤查及確信情形。

註 2：第一上市櫃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亦適用永續路徑圖之相關規範。

註 3：揭露主體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故國內與國外子公司均要納入。

貳、法規釋疑篇

Q1：有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應如何揭露？

A1：

- (一) 因應永續路徑圖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配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附表 2-2-3，並發布 111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令，給予一年緩衝期，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依路徑圖規劃時程於年報附表 2-2-3 格式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112 年填列於附表 2-2-2)
- (二) 上市櫃公司除依前開年報準則規定揭露外，前揭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列規定辦理：
 - 1.依「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揭露。
 - 2.依「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Q2：若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揭露範圍包括環保署列管之排放源(如工廠)可否直接採用環保署規定？

A2：可以。金管會永續路徑圖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範圍為上市櫃公司個體公司及其合併報表公司，環保署則以公告列管排放源為登錄對象(多以工廠為主)，若公司依永續路徑圖盤查範圍包括環保署列管之排放源，得直接採用環保署規定辦理盤查及確信。

Q3：依路徑圖時程倘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要求之揭露時程早於子公司(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應如何適用？

A3：母子公司同為上市櫃公司，應依各自永續路徑圖時程辦理資訊揭露。惟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年度若較子

公司(個體公司)年度為先者，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時程辦理提供盤查資訊，以利母公司進行揭露，該子公司仍得依自身適用時程於年報揭露相關氣候資訊。~~如母公司為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子公司為20億元之上櫃公司，依永續路徑圖規劃，上市母公司應於114年(第二階段)年報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資訊，上櫃子公司應於115年(第二階段)年報揭露其個體公司盤查資訊，惟該上櫃子公司仍應配合母公司於114年(第二階段)揭露盤查資訊，確信資訊揭露亦同。~~

Q4：溫室氣體之總排放量之計算方式係採用控制權法或股權比例法方式？

A4：依公司政策決定，惟母子公司應採用一致性之計算方式。

~~**Q5：溫室氣體盤查之重大性標準？**~~

~~A5：~~

- ~~(一) 重大性標準為總排放量5%，即上市上櫃公司未納入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得高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5%。惟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與範疇二)均需依 GHG Protocol 或 ISO14064-1 規範，採用實地盤查或推估方式進行。~~
- ~~(二) 因永續路徑圖採分階段推動，前揭5%之計算，以強制揭露範圍為計算基礎，如強制揭露範圍為母公司，則為母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5%，如強制揭露範圍為包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則為合併個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5%。~~

Q5：排放係數及 GWP 值(全球暖化潛勢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即各溫室氣體轉換為二氧化碳之當量)應採用何時公布之數據？

A5：

- (一) 排放係數應以申報年度之前一年底各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排放係數計算。
- (二) GWP 值除屬環保署規定列管之排放源得從其規定外，應依所採用之標準(GHG Protocol 或 ISO 14064-1)規範，使用申報年度之前一年底最新版本之 GWP 值。